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學生**採計學分成績考核計畫

97.01.18 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8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 (三)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四) 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二、目的：

- (一) 落實建教合作計畫，提升教育品質，促成學校教育目標的達成。
- (二) 有效教學評量，落實建教合作教育功能。
- (三) 促使學校教育與產業需求密切接軌。
- (四) 促使學校教育與建教合作機構教育能良好銜接契合。
- (五) 使建教合作機構教育能搭接正常體制教育，實施學年學分制。

三、考核對象：

以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3 條條文之**建教生**為對象。

四、考核範圍：

以「建教合作機構評估」所核准之科目**名稱**暨學分為範圍，並包含崗任訓練與補充訓練。

五、成績計算：

建教生成績考查以**科目名稱**為單位，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得採下列標準轉換為等第記分法：

- (一) 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等。
- (二)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甲等。
- (三)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
- (四)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為丙等。
- (五) 五十九分以下為丁等。

六、學分授予：

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七、考核人員：

- (一) 由辦理建教合作之職業類科的專任教師及事業單位輔導人員負責考核。
- (二) 實習輔導處應會同有關處室，將負責考核的教師排入建教合作機構訪視工作之中，**每兩週**赴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訓練情形、考核**建教生**成績。

八、考核原則：

- (一) 專家小組評估完成後，由科主任就核定後之各科目採計學分綜合分析評估表、統計彙整各年級在工作崗位名稱及必須實習時數，填列工作崗位實習評量表，實習評量表評量項目為：

1. 工作知識與技能。
2. 工作品質與效率。
3. 職業道德。

評量項目請分別記錄成績。

(二) 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實施。

(三) 建教生成績考核應參照其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科目、崗位專精訓練及補充訓練的實際情形，並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九、考核種類及配分：

建教生成績考核及成

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一) 日常考查佔 50%。

(二) 期中定期考查佔 30%。

(三) 期末綜合考查佔 20%。

十、考核方法內容：

(一) 日常考查得依各科目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1. 口頭問答。
2. 現場實際觀察。
3. 建教生訓練週記。
4. 建教生工作品質。
5. 建教生工作態度。
6. 上課態度（補充訓練用）。
7. 隨堂測驗（補充訓練用）。
8. 實習報告或作業（補充訓練用）。
9. 合作機構現場指導、輔導或領導人員的評論。
10. 合作機構的考評紀錄。
11. 其他。

(二) 定期考查得依各科目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1. 紙筆測驗。
2. 實做測驗。
3. 心得寫作或專題報告。
4. 建教生訓練週記。
5. 技能訓練進度表（崗位技能訓練紀錄）。
6. 合作機構的綜合考評紀錄。
7. 其他。

十一、附則：

關於建教生成績考核科目之不及格、補考、重修、補修、請假、學年及畢業成績計算...等事宜均循本計畫之依據辦理。

十二、本計畫經行政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